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(給付扶養費)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